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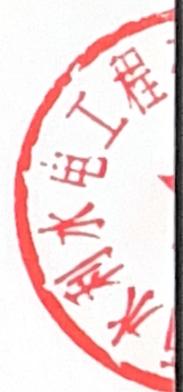
2025年姜家塬村农村供水 巩固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办公室

承包单位：中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协 议 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磻溪镇姜家塬村农村供水巩固提升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2025年磻溪镇姜家塬村农村供水巩固提升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磻溪镇姜家塬村农村供水巩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磻溪镇姜家塬村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新建350m深水源机井1眼，新建成品玻璃钢机井房1座，新架输电线路（YJLV4*50mm铜芯电缆含10米高砼预制电杆）300米，增加机井周围金属水源地防护网（含基础）12米，新建圆型100m³地埋式钢筋砼蓄水池1座及原水厂蓄水池增加远程液位自动控制系统2套，新建YJV2*6自动上水信号线（含PE20穿线管）500米，配置200QJ20-372/37水泵及DN75钢泵管1套，YJV3*50电缆线（铜芯防水电缆）365米，配置FZK-700*800*180型配电柜1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专用电表及全自动消毒设备各1套等；2. 新建闸阀井4座；3. 管道工程：其中dn75PE管（1.6Mpa）PE管长305.19m；4. 原水厂250m³和60m³蓄水池钢筋砼衬砌改造1项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经理：高进龙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元整（¥:799,000.00元）
2. 综合单价：本项目单价固定不变，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投标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标准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并保证按设计施工图要求施工。

十、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监督、检查和工程验收。
2. 负责与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 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规范有效运行。

十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

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给周围群众带来的不便和影响，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

3. 按期、保质、保量完工。

十二、材料供应与管理

乙方自己筹备该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沙、石、其它辅料、周转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用具、架具等）并自行管理。

十三、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项目进地后，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建设完成后并验收合格且由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根据审核报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复。

十四、施工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分项工程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十五、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否则，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解决。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的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2.2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不可抗力。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6788